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573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转发太极集团《关于规范商业单位 宣传资料管理的通知》并作进一步补充的 通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维护企业的品牌形象，开展正面积极的广告宣传活动，做专业、诚信的医药企业。根据太极集团[2013]1468号（《关于规范商业单位宣传资料管理的通知》）文件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，股份公司对各单位宣传资料的管理作以下补充通知：

1、对集团外产品，若需要翻印其功效宣传资料，必须按以下流程审核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宣传资料 → 各公司负责部门 ^{审核} → 各公司第一负责人 ^{审核} →

股份公司营运中心 ^{审核} → 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分管领导 ^{审核} →

股份公司总经理 ^{审核} → 股份公司董事长 ^{审批} → 各公司按审批结果执行

2、各公司要提高各运营部门相关责任人的整体素质。

3、各公司必须全面清理、整顿夸大产品功效宣传资料的不文明现象，请各公司一把手高度重视并亲自抓落实，限期9月底整改完毕，否则将追究各公司第一负责人责任。股份公司将对各公司清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太极集团〔2013〕1468号《关于规范商业单位宣传资料管理的通知》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9月22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余俊锋

校核：余俊锋
